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荀名紅先生             | 50 | 2012年12月       | 2019年2月5日      | 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監督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戰略            | 不適用              |
| 何文林先生             | 50 | 2014年11月       | 2019年2月5日      | 執行董事、總經理      | 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及技術發展           | 不適用              |
| 鄭萍女士              | 56 | 2012年12月       | 2019年2月5日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監督整體運營及固定資產和物料管理         | 不適用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楊開發先生             | 46 | 2019年8月        | 2019年8月23日     | 非執行董事         |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         | 不適用              |
| 曾國華先生             | 52 | 2019年8月        | 2019年8月23日     | 非執行董事         |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         | 不適用              |
| 荀良寶先生             | 48 | 2018年12月       | 2019年8月23日     | 非執行董事         |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         | 不適用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58 | 2020年<br>2月18日 | 2020年<br>2月1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黃灌球先生             | 59 | 2020年<br>2月18日 | 2020年<br>2月1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朱地武先生             | 45 | 2020年<br>2月18日 | 2020年<br>2月18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對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50歲，於2019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23日調任為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戰略。

苟名紅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其受僱於中國著名水泥生產商及供應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4))期間積累了多年行業經驗。苟名紅先生於其獲委任期間(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且其職責包括各工作地點(包括福建省)的銷售、營銷及管理。隨後，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苟名紅先生受聘於福州開發區天信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福州，從事建築材料、鋼材及五金配件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苟名紅先生在積累了豐富經驗及掌握了大量專業知識後，苟名紅先生聯合成立了多間涉及不同建築相關業務的公司。於2004年至2013年，彼相繼聯合成立四間公司承接各種建築工程及服務：(i)名信建材(一間主要從事水泥貿易的公司)；(ii)福建潤江(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業務的公司)；及(iv)福建建中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裝飾服務業務的公司)。

憑藉其於建築行業的多元化知識及經驗，苟名紅先生亦於福建省知名建築企業及承包商關係網中積累了大量業務聯繫。憑藉相關行業知識、經驗和強大的商業網絡，苟名紅先生於2012年12月5日成立了建中建設科技，於福建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業務。建中建設科技從成立起就發展多元化業務，其核心業務為提供各種建築工程服務。

苟名紅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安徽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安徽大學法律專業畢業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苟名紅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專攻運輸經濟專業。

苟名紅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監事，該等公司其後於其任期內撤銷註冊：

| <u>公司名稱</u>      | <u>職位</u> | <u>業務性質</u> | <u>撤銷註冊的原因</u> |
|------------------|-----------|-------------|----------------|
| 福州金山茶城茶葉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茶葉交易        | 終止業務           |

如苟名紅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何文林先生**，50歲，自2014年11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擔任建中建設科技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業務及技術發展且亦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

何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曾於著名建築公司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建七局第三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部門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瀋陽建築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

何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由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萍女士**，56歲，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建中建設科技董事，其後自2015年11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擔任建中建設科技副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19年2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固定資產和物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在建築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1993年2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擔任福建省建福散裝水泥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02)，當時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鄭女士擔任名信建材(一家主要從事水泥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

鄭女士於1993年12月取得福建省高等與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廈門大學和福州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證書。

鄭女士於1996年1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專攻物資經濟。彼亦於1989年5月取得由福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女士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監事，該等公司其後於其任期內撤銷註冊：

| <u>公司名稱</u>    | <u>職位</u> | <u>業務性質</u> | <u>撤銷註冊的原因</u> |
|----------------|-----------|-------------|----------------|
| 福州建煉散裝水泥運輸有限公司 | 董事        | 水泥運輸        | 終止業務           |

如鄭女士所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非執行董事

楊開發先生，46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具有豐富的證券管理及中國資本市場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17年7月，楊先生任職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4))，曾擔任(其中包括)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及主任；董事會秘書；及江西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楊先生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公司秘書、證券事務及一般管理職能。自2017年7月及2019年7月起，楊先生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編纂])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2009年5月獲安徽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曾國華先生，52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曾先生於1995年5月進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4))，先後擔任(i)水泥工程技術部主管；(ii)工程技術部部長；及(iii)印尼區域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若干職務。自2019年6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一名[編纂])總經辦助理。

曾先生於1991年7月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完成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進修。

曾先生於1999年3月取得由安徽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的工民建工程師資格證書。

荀良寶先生，48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荀良寶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於1993年3月至2018年3月先後任安徽蚌埠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服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建中建設科技董事。

彼於2010年5月取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築工程註冊建造師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苟先生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監事，該公司其後於其任期內撤銷註冊：

| 公司名稱        | 職位   | 業務性質 | 撤銷註冊的原因 |
|-------------|------|------|---------|
| 蚌埠萬達貿易發展總公司 | 法人代表 | 投資控股 | 終止業務    |

如苟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且據彼所知，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施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施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現時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2019年至2020年)委員。

施先生自1984年3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一間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進出口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股份投資。施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戰略規劃。

施先生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自2018年12月起於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一間主要從事休閒食品零售連鎖運營的公司；(ii)自2018年4月起於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一間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iii)自2016年11月起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相關業務的公司；及(iv)自2008年10月起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主要從事珠寶行業的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獲委任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1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紗線產品；及(ii)自2017年2月起，擔任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非執行董事。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自2011年7月4日起暫停買賣且聯交所註銷其股份上市，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

施先生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董事，而有關公司已由於(i)撤銷註冊；(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於2014年3月3日被廢止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替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或(iii)債權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自願清盤而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的詳情載列如下：

|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1 | 崑崙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1年2月9日   | 撤銷註冊(附註1) |
| 2 | 國鴻置業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1年9月21日  | 剔除註冊(附註2) |
| 3 | 順鷹國際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2年9月6日   | 剔除註冊(附註2) |
| 4 | 帝業(香港)<br>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2年9月6日   | 剔除註冊(附註2) |
| 5 | 利好國際投資<br>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2年9月6日   | 剔除註冊(附註2) |
| 6 | 輝旺工業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2年10月11日 | 剔除註冊(附註2) |
| 7 | 信祥置業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3年6月20日  | 剔除註冊(附註2) |
| 8 |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3年6月20日  | 剔除註冊(附註2) |
| 9 | 紅旗地產代理<br>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5年3月4日   | 撤銷註冊(附註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10 | 保高集團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07年4月13日  | 撤銷註冊(附註1)    |
| 11 | 達威置業有限公司             | 物業開發              | 2007年8月3日   | 債權人自願清盤(附註3) |
| 12 | 加豪(香港)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10年2月12日  | 撤銷註冊(附註1)    |
| 13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市場策劃及推廣有限公司 | 營銷、公共關係、活動管理及廣告服務 | 2016年7月15日  | 撤銷註冊(附註4)    |
| 14 | 浚盈發展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16年11月25日 | 撤銷註冊(附註4)    |
| 15 | 領豐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 無業務運作             | 2018年12月21日 | 撤銷註冊(附註4)    |

附註：

1. 文義中的撤銷註冊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運作，會將該公司剔除。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228A條，倘公司董事議決公司因其債務而無法繼續經營，彼等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清盤聲明，並在遞交清盤聲明後28天內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召開債權人會議。清盤人將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在公司所有事務已全部清盤且清盤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有關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滿三個月時解散。  
施先生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1994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施先生一直為該公司的董事和股東之一。於2004年5月11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聲明，開始自願清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8月3日解散。
4. 文義中的撤銷註冊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確認，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外，上述全部公司在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施先生亦確認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引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就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而言，施先生確認所有清盤文件已經存檔；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並且無與此有關的尚未解決事宜，而且債權人或法院並無對施先生(就其作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施先生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湖南榮通化纖有限公司、湖南芝越傳媒有限公司及湖南港湘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或董事長。施先生亦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恒通(信陽)節能環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與施先生無關，且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施先生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施先生於1985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黃灌球先生，59歲，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直接投資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08年5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亦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199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亞洲投資銀行主管。自2015年8月起，彼一直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一間主要從事金融印刷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一間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ii)於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於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公司；及(iii)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一間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的公司。黃先生自2012年5月起一直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2016年6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2004年1月23日通過清算解散前，黃先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NP Paribas Peregrin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其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於2002年6月15日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解散，於2003年8月22日通過清算解散及於2015年8月28日通過註銷登記註銷前，黃先生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i)Peregrine Brokerage (China) Limited；(ii)Donwick Limited；及(iii)Mighty Good Limited董事。根據Peregrine Brokerage (China) Limited日期為1999年6月15日的特別決議案，該公司稱由於其負債問題無法繼續業務。黃先生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參與上述公司事務為其身為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職責部分且該等公司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其他董事(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黃先生於(i)投資銀行及公司融資；(ii)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i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超逾三年的經驗表示滿意。相關經驗令黃先生獲得(其中包括)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充足經驗，故黃先生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朱地武先生**，45歲，於2020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且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自2017年5月起，彼為上海愛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自2017年5月起主要向中國醫院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思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董事。朱先生於上述兩間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

朱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務是全球市場部總監、股票研究分析師。之後，朱先生受僱於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該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深圳思博香格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及股東。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與朱先生無關，且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朱先生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朱先生於2003年6月完成學業並通過復旦大學與麻省理工學院聯合制定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考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位        | 職務及職責                              | 與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倪行壽<br>先生 | 52 | 2015年7月  | 副總經理      | 業務運營的聯合管理                          | 不適用              |
| 邵永輝<br>先生 | 53 | 2017年10年 | 質量安全部總工程師 | (i)就建築工程與政府管理單位及部門聯絡；及(ii)質量及安全管理。 | 不適用              |
| 奉榮美<br>女士 | 31 | 2017年8月  | 公司秘書      | 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務及財務管理                     | 不適用              |
| 馬濬琦<br>先生 | 41 | 2019年8月  | 財務總監      | 負責財務管理                             |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行壽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起，彼為建中建設科技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聯合管理。

倪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6年7月至1995年12月，彼從事建築工程及擔任福建省永泰第三建築工程公司質量控制專員。其後於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福建省永泰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生產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彼為建中勞務工程生產部經理。

倪先生於2006年6月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網絡學習課程，主修土木工程專業。

倪先生於2001年6月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工民建工程師資質證書及於2013年5月獲福建省住房和建設廳頒發建築工程二級建造師資質證書。彼亦於2019年3月獲福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建築施工企業項目負責人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

邵永輝先生，53歲，為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的總工程師。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建中建設科技質量安全部總工程師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i)就建築工程與政府管理單位及部門聯絡；及(ii)質量及安全管理。

邵先生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專業從事建築工程技術、質量安全管理及建築工程管理。於1989年9月至2012年10月，彼任職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其後於任職期間調任為(i)土建市政工程監督員；(ii)技術負責人；及(iii)站長。其後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彼於蘭州高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負責人。

邵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工業民用建築專業學習。彼亦於2005年6月於中國四川大學完成土木工程(管理)專業網絡學習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先生於2007年5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施工技術與管理高級工程師證書。

奉榮美女士，3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宜及本集團財務管理。自2017年8月以來，彼為建中建設科技董事會秘書。

奉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審計員。自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彼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9))的高級經理。

奉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廣西財經學院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輔修法學專業。

奉女士自2015年8月起成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馬濬琦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建中建設科技財務總監。

馬先生有逾15年的會計經驗。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彼加入KLL Associates CPA Limited時擔任初級審計師一職，之後晉升為審計助理。之後，彼於2003年12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曾出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一職，直至2015年8月離職。自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彼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廣州市增城區委員會委員。

馬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2003年8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並成為公會之附屬會員。彼於2007年2月28日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1月起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53歲，於2019年8月23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須協助奉榮美女士工作並負責本集團與公司秘書相關的事務。

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文憑。彼自2008年2月起註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自2008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2017年7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自1996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0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亦為香港和解中心和解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1992年1月至1998年3月，陳先生於太元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彼亦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公司秘書，同期於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彼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公司秘書。彼於1998年7月成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彼亦為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公司秘書。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彼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公司秘書。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彼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陳先生現時擔任之職務 | 任職期限      |
|--------------------|------|------------|-----------|
|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81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9月至今 |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 . .   | 3822 | 公司秘書       | 2013年1月至今 |
|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2663 | 公司秘書       | 2015年6月至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陳先生現時擔任之職務 | 任職期限      |
|----------------|------|------------|-----------|
|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8152 | 聯席公司秘書     | 2017年6月至今 |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 | 8448 | 公司秘書       | 2017年6月至今 |

奉榮美女士，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奉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職務；(iii)制訂及審閱企業管治相關政策及常規；(iv)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流程。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灌球先生、朱地武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灌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地武先生、黃灌球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荀名紅先生。朱地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2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灌球先生、朱地武先生及苟名紅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彼等主要職責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苟名紅先生、黃灌球先生、苟良寶先生及馬濬琦先生。苟名紅先生為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於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該條訂明，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目前由苟名紅先生擔任。鑒於苟名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其在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苟名紅先生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兩職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我們認為，苟名紅先生在[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酬、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營運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受限制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與其他報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本集團並無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本集團或於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應由彼收取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與此同時，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現有成員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要求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是否反映多元性，或已按彼等所認同的規模及速度，逐漸趨於多元化。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獲委任或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若干豁免，包括(i)管理層留駐香港；及(ii)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奉榮美女士資格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有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經[編纂][編纂]，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所作之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就其股份價格或股份交易量不尋常的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述之其他任何事宜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自[編纂]之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中的「購股權計劃」。